

花蓮縣大禹國民小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107 年 2 月 1 日製

- 一、為維護各實驗室安全及設備、器具、材料之管理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各實驗室之使用，以教務處表定時間之實驗課程或自然領域課程為優先，任課教師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- 三、上課期間各實驗室之安全與清潔由任課教師與上課學生共同維護。
- 四、任何實驗應明訂作業程序、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
- 五、實驗室注意事項：
 1. 實驗進行中，對於防火、防爆、防水災都須有相當的考慮，並在門上明顯位置告示緊急狀況之簡易處理流程、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 2. 未經允許不可擅自取用他人實驗室之器材及設備等物品，各實驗室應確實建立借用登記簿。
 3. 儀器應妥為保管維護，並隨附使用說明書、預約登記簿及使用登記簿。
 4. 從事任何實驗前，應確實做好安全評估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使用儀器前，務必詳細研讀使用說明書，不會使用時，請勿自行動手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5. 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，操作時需派人檢查，避免超時加熱，造成危險。
 6. 在實驗室內操作，應穿實驗衣，必要時須穿手套並配戴安全鏡及防護口罩。
 7. 實驗室成員均須會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緊急應變設備(如緊急沖淋器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 8. 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吃喝食物、喧鬧、嬉戲或進行無關的實驗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 9. 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，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，其壓力錶也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。
- 六、化學藥品注意事項：
 1. 化學藥品及氣體鋼瓶應依「危害通識規則」張貼危害圖式及內容。
 2. 使用化學藥品場所，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：
 - (1)化學藥品清單 (2)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/SDS) (3)緊急應變(含洩漏處理)設備。並於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。
 3. 各類廢液、空瓶應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清楚並分類存放，不得任意傾倒、堆放。
 4. 從事會產生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之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危險性或異味實驗時，實驗在進行中需於門外張貼警示標示，並請張貼緊急處理聯絡人。
 5. 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口鼻呼吸帶高度。
- 七、具危險性之實驗或實習，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- 八、最後離開實驗室的人員，尤其是停電、週末及放長假前，必須確實檢查所有化學用品是否擺放正確位置、所有電器、氣體鋼瓶、實驗設備之開關、水龍頭、及實驗室門窗等是否確關閉。
- 九、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：
 - (一) 緊急疏散：下列事故發生時，任課老師應先做緊急疏散。
 - 1、毒性氣體外洩
 - (1)實驗室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危害濃度。

(2)洩漏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，可能繼續蔓延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。

(3)實驗室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已達爆炸下限。

2、火災：

(1)實驗室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。

(2)實驗室存有其他易燃物質或有爆炸之虞。

(二)急救處理原則

任課老師或者相關人員判斷是何種傷害事件，參照下列方法做初步緊急處理，緊接著通報健康中心後，依循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辦理：

1、割傷及出血

(1)避免用手直接接觸傷口或血液，應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。

(2)用消毒棉塊保護傷口，如有需要，用水和肥皂清洗傷口四周的皮膚，但不要抹去血凝塊。

2、化學品燒傷或一般燒傷

(1)如有需要應穿著合適的防護手套及安全眼鏡，移除化學品。

(2)應把受傷部位放在流動緩慢的冷水下沖洗。

(3)沖洗時急救員應避免讓沾有化學品的水濺濕自己及傷者。

3、吸入有毒氣體

(1)在不危害本身安全的情況下，把傷者移往室外新鮮空氣的地方。

(2)檢查傷者的呼吸道，確保呼吸道並沒有阻塞物。

4、化學品濺入眼睛

(1)如遇化學品濺入眼睛，應立即用流動的冷水或洗眼設備沖洗眼睛至少 10 分鐘。確保水從面部流過，而不會流入另一隻眼。切勿嘗試用酸或者鹼中和受傷眼部內的化學品，並提醒傷者不要揉擦眼睛。

(2)任何眼部受傷均應視為嚴重個案處理，傷者須即送醫院治理，不得延誤。

5、誤吞化學品

(1)如化學品尚未咽下，應請傷者立即吐出化學品，並用大量清水漱口。

(2)如須送醫院救治，應同時把咽下的化學品樣品或者嘔吐送院化驗。

6、觸電

(1)如懷疑傷者身體仍接觸電源，不要接觸傷者。

(2)如能即時找到電源開關或者插頭，馬上切斷電源。

(三)、現場管理：

災害現場應由單位主管、實驗室負責人或上課教師負責指揮，執行以下管理措施，以確保人員安全，以及搶救工作之順利進行：

1、疏散非參與搶救之人員。

2、隔離污染區，管制人員進出。

3、視事故狀況，聯絡化學品供應商、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尋求協助。

4、確認搶救者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，方可進入災區救人。

5、組成緊急應變搶救編組，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。

十、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